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4）武海法他字第 00038 号

申请人：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路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组织机构代码：10116659-5。

法定代表人：许遵武，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佐明，北京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亚男，北京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福美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开发区永花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业斌，总经理。

申请人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散货）与被申请人江苏福美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特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受理。由于被申请人福美特公司住所地及财产所在地均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本院作为被执行人住所地和财产所在地的海事法院，依法对该案享有管辖权。本院受理后，由本院审判员侯伟、杨青、代理审判员邓毅组成合议庭，审判员侯伟担任审判长，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申请人中远散货委托代理人吴亚

男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没有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申请称：2011 年 11 月 12 日，申请人作为二船东将"QinHai"轮程租给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了《租船确认书》。《租船确认书》第 28 条约定：法律和仲裁根据金康第 19（a）确定；第 29 条规定其他事项根据金康租约 1994。金康 1994 第 19（a）规定：本租约适用英国法，如有任何争议应提交至伦敦根据 1950 年和 1979 年仲裁以及随着时间增长所做的修订版进行仲裁。除非双方同意独任仲裁，适用三人仲裁庭，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人由该两名仲裁员选择，他们或其中任何两人的决断是最终的。一方收到另一方已指定仲裁员书面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指定另外一名仲裁员，否则已指定的仲裁员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在租约履行过程中，2011 年 12 月 2 日，被申请人单方宣布解除合同，申请人接受了被申请人的毁约行为，同时保留提出索赔的权利。之后，被申请人拒绝赔偿因单方解约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根据租约约定，申请人将争议提交仲裁。在仲裁过程中，代表船东（即申请人）的 SwinnertonMooreLLP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SM）指定了 StuartFitzpatrick 作为仲裁员。2012 年 5 月 16 日，SM 向被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被申请人在 14 日内指定仲裁员，否则 StuartFitzpatrick 将作为独任仲裁员。然而，租家（即

被申请人）没有对书面通知给予回复，也未指定仲裁员。2012 年 6 月 1 日，根据租约规定的仲裁规则，船东（即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成为独任仲裁员。经过仲裁审理，仲裁员 StuartFitzpatrick 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内容如下：1、船东（即申请人）请求的 111452.62 美元的损失应予以支持；2、承租人（即被申请人）应立即向船东（即申请人）支付 111452.62 美元以及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支付日期间按 5%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且每三个月计一次复利；3、承租人（即被申请人）应承担其自己的费用（如有）并应立即向船东（即申请人）其因本终局仲裁裁决而支出的可得到补偿的费用，仲裁员已评估该项费用为 3652.5 英镑，加上自仲裁员作出的本终局仲裁裁决之日起至支付日期间按 4.5%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且每三个月计一次复利；4、承租人（即被申请人）应承担仲裁员的本份终局仲裁裁决的费用，包括中间费用，共计 2950 英镑。但是，如果船东（即申请人）已经先就本份仲裁员的终局仲裁裁决缴纳了任何费用，则船东（即申请人）有权请求承租人（即被申请人）立即向其偿还该部分已缴纳的费用，加上船东（即申请人）缴纳费用之日至承租人（即被申请人）偿还之日期间按 4.5%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且每三个月计一次复利；5、本份仲裁员的终局仲裁裁决对本裁定中的所有事项均具有终局的约束力，并且仲裁员特此保留就

双方之间未决事项作出进一步裁决的管辖权。由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1958 年纽约公约》）于 1987 年 4 月 22 日已对我国生效。该案仲裁裁决系在英国作出，英国也是《1958 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11 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案仲裁裁决。

在庭审中，申请人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一：订立租约的邮件。证明目的：双方之间的租船合同订立过程及有关仲裁条款的内容。

证据二：租约确认书。证明目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通过邮件订立租约后，与 2011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租约确认书》，双方在确认书上签字盖章。

证据三：申请人指定仲裁员的邮件。证明目的：2012 年 5 月 16 日，申请人通过其委托的 SM 律师行的 LewisMoore 律师指定 StuartFitzpatrick 为仲裁员，StuartFitzpatrick 先生接受指定。

证据四：申请人通知被申请人指定仲裁员的传真、邮件。证明目的：2012 年 5 月 16 日，申请人通过传真、邮件通知被申请人其已指定 StuartFitzpatrick 为其仲裁员，如果被申请人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不指定仲裁员，则申请人指定

的仲裁员将成为独任仲裁员。

证据五：申请人通知被申请人关于独任仲裁员的邮件。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 2012 年 5 月 16 日指定仲裁员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指定仲裁员，因此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将成为独任仲裁员。

证据六：申请人将仲裁请求送达给被申请人、邮件发送成功的信息提示、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证明目的：2012 年 6 月 6 日，申请人将仲裁请求等仲裁文件通过邮件、快递送达给被申请人。且邮箱信息显示，邮件发送成功。

证据七：申请人发送给被申请人的邮件。证明目的：申请人曾向仲裁员提出双方同意将仲裁程序中止两个月，以便友好解决争议。但双方直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没有达成和解，仲裁程序继续进行。被申请人提交反驳意见的期限是 2012 年 9 月 3 日。鉴于被申请人一直未提交反驳意见，申请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再次要求被申请人提交反驳意见，截止期限是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因为申请人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请求等仲裁文件，截止 2012 年 12 月 21 日，已经给了被申请人足够的时间准备反驳意见。

证据八：仲裁员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邮件。证明目的：2012 年 12 月 4 日，仲裁员发邮件告知被申请人，如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其提交反驳意见的申请有异议，应

于伦敦时间 2012 年 12 月 6 日 1800 时前提出。2012 年 12 月 25 日，仲裁员发邮件通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于伦敦时间 2013 年 1 月 11 日 1800 时前提交反驳意见和反请求（如果有）。

证据九：仲裁员给被申请人的邮件。证明目的：鉴于被申请人截止到 2013 年 1 月 11 日未提交反驳意见和反请求，2013 年 1 月 14 日，仲裁员要求被申请人务必于伦敦时间 2013 年 1 月 22 日 1800 时前提交反驳意见和反请求（如果有），否则仲裁员将根据现有文件作出仲裁裁决。

证据十：申请人在仲裁程序中提交的关于租约订立、被申请人毁约、替代租约、申请人给被申请人适当仲裁通知的文件。证明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租约确认书，确认双方通过邮件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租约。被申请人在 2011 年 12 月 2 日的邮件中提出解约，从而构成毁约，在被申请人毁约的情况下，申请人为了减少损失，找到了替代租约。同时，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启动了仲裁程序，在仲裁程序中，申请人和仲裁员给与了被申请人适当的通知。

证据十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邮件往来。证明目的：2012 年 12 月 18 日（仲裁程序启动后），被申请人仍发邮件给申请人就涉案事宜进行磋商，不仅表明被申请人知悉仲裁一事，而且确认了所欠债务。虽然被申请人在仲裁程序

过程中多次通过电话和邮件表示有意和解此案，却一直没有给出合理的和解方案，或者表示沉默。2012 年 12 月 24 日、2013 年 1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 月 15 日，申请人多次提醒被申请人指派律师或根据仲裁员的强制性命令在仲裁程序中进行抗辩，或者和解此事，否则仲裁庭会缺席裁决。2013 年 2 月 25 日，申请人再次提醒被申请人，仲裁裁决已经作出，或者和解，或者履行裁决。2013 年 3 月 11 日和 4 月 22 日，申请人再次提醒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仲裁裁决，否则将申请强制执行。

证据十二：申请人给被申请人的提醒邮件。证明目的：2013 年 4 月 19 日，申请人给被申请人发邮件，提醒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仲裁裁决。

证据十三：仲裁裁决书原件。证明目的：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提起仲裁，仲裁员按照法律规定作出仲裁裁决。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及本院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2011 年 11 月 1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了《租船确认书》，申请人作为二船东将"QinHai"轮程租给被申请人。《租船确认书》第 28 条约定：法律和仲裁根据金康第 19（a）确定。金康 1994 第 19（a）规定：本租约适用英国法，如有任何争议应提交至伦敦根据 1950 年和 1979 年仲裁法以及随着时间增长所做的修订版进行仲裁。2011 年 12 月 2 日，被申请人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并未赔偿因

此造成的申请人的损失。申请人后依约提起仲裁，并指定SM 作为其代理人。SM 指定了 StuartFitzpatrick 作为其仲裁员。被申请人在接到 SM 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指定仲裁员，也没有提供任何反驳意见和反请求。

2013 年 2 月 15 日，仲裁员 StuartFitzpatrick 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内容如下：1、船东（即申请人）请求的 111452.62 美元的损失应予以支持；2、承租人（即被申请人）应立即向船东（即申请人）支付 111452.62 美元以及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支付日期间按 5%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且每三个月计一次复利；3、承租人（即被申请人）应承担其自己的费用（如有）并应立即向船东（即申请人）其因本终局仲裁裁决而支出的可得到补偿的费用，仲裁员已评估该项费用为 3652.5 英镑，加上自仲裁员作出的本终局仲裁裁决之日起至支付日期间按 4.5%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且每三个月计一次复利；4、承租人（即被申请人）应承担仲裁员的本份终局仲裁裁决的费用，包括中间费用，共计 2950 英镑。但是，如果船东（即申请人）已经先就本份仲裁员的终局仲裁裁决缴纳了任何费用，则船东（即申请人）有权请求承租人（即被申请人）立即向其偿还该部分已缴纳的费用，加上船东（即申请人）缴纳费用之日至承租人（即被申请人）偿还之日期间按 4.5%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且每三个月计一次复利；5、本份仲裁员的终局仲裁裁决对

本裁定中的所有事项均具有终局的约束力，并且仲裁员特此保留就双方之间未决事项作出进一步裁决的管辖权。该仲裁裁决作出后，被申请人一直未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

本院认为：本案涉及对国外海事仲裁裁决进行承认和执行。本案所涉海事仲裁系在英国伦敦进行的临时仲裁，而非机构仲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对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处理。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由于中国、英国均系 1958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参加国，故对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应当按照该公约的内容进行审查。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精神，法院在收到一方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后，如果认定具有公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应

当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和执行。根据该通知要求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的规定，法院在审查是否承认或执行国外仲裁裁决时，应当区分依职权审查和应被执行人要求审查。由于本案被执行人没有到庭参加诉讼，因此对公约第五条第一项涉及的内容，本院无须进行审查。本院依职权审查内容包括如下内容：1、依照我国法律，该争议事项能否被提交仲裁解决；2、承认或执行该仲裁裁决是否有违我国公共政策。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系基于船舶航次租船合同法律关系引发的债权债务纠纷，该争议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商事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相关规定属于可仲裁的事项范围，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且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没有违反我国的公共政策。因此，涉案仲裁裁决不属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

综上，根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UnitedNationsConventionontheRecognitionandEnforcementofForeignArbitralAwards）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 StuartFitzpatrick 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作出的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与江苏福美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关于"QINHAI"轮 2011 年 11 月 12 日租约的仲裁裁决依法予以承

认和执行。

本案案件受理费 5000 元、公告费 260 元及保全费 4936 元，共计 10196 元，由被申请人江苏福美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作出后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侯伟

审　判　员　　杨青

代理审判员　　邓毅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杨骋